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提述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B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覽。

除原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為第1項決議案)外，本補充通告謹此提呈以下決議案(作為第2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方宇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委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十三日內的一日續會。倘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大會將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舉行。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大會延期之公告。
6. 本補充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